

60多盏楼道灯“上岗”照亮回家路

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扎实学党史、用心办实事

淄博8月16日讯 “这个楼道的灯由于线路老化已经有些时间不亮了，感谢社区和能源中心的同志们帮忙维修好，以后大家就不用摸黑上楼了。”日前，在看到自家门前的LED灯亮起后，连小朋老人高兴地说。

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贯穿全年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把学党史同解

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坚持边学习、边实践、边落实，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

连小朋老人家住张店区公园街道常青园社区1号院1号楼，因为是老旧小区，部分楼道里的灯因线路老化有的已经不能亮，居民只能摸黑上下楼，出行不便。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前期通过“我为群众办实事”大调研大走访活动了解到群众的诉求后，将该事项列入2021年度“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

单，并于8月13日至15日，组织人员对包括1号院在内的3个院落的24个单元楼的楼道灯进行维修和更换，共安装了60多盏新型LED声控灯，极大地改善了小区群众夜间出行条件，给居民的生活带来便利。同时，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还组织人员对小区的停车位和交通标识线进行了重新规划，有效解决了小区停车乱的问题。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丽 通讯员 庞志强



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工作人员安装楼道灯。

积极助力应对大范围减压供水事件 “12345”启动紧急事项快速处理机制



主办单位：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淄博8月16日讯 在上周，12345政务服务热线积极助力应对淄博市大范围减压供水工作，缓解市民紧张、疑虑情绪。8月16日，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一周受理情况公布，继续以解决好市民投诉热点问题为突破口，不断规范办理流程，及时受理，快速办结。

上周聚焦5方面问题

8月9日至8月15日，淄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共受理市民咨询、求助、投诉、举报、意见建议32856件，当场答复19495件，转办13361件，其中12345电话29986件，省级平台来件30件，其他途径2840件。

反映的热点问题如下：
企业离退休方面，主要涉及有关离退休政策咨询、业务办理及退休金发放等问题。
楼道内环境卫生方面，主要涉及楼道内张贴小广告、放置宣传网页及杂物堆放等问题。
供水方面，主要涉及停水问题。
交警管理方面，主要涉及

各区县、功能区一周办结量与一次办结率

(8月9日至8月15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办结量(件)	一次办结率
1	高青县	459	96.30%
2	淄川区	1214	94.65%
3	沂源县	972	94.44%
4	张店区	2090	91.67%
5	博山区	848	91.63%
6	桓台县	1091	91.38%
7	临淄区	1400	91.36%
8	淄博高新区	878	90.21%
9	周村区	798	89.35%
10	文昌湖区	122	89.34%
11	淄博经开区	515	88.16%

违法停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等问题。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方面，主要涉及村容村貌、农村道路、乡村环境等问题。

一周热点解决

淄博12345热线积极助力应对淄博市大范围减压供水事件。8月11日，引黄供水主管线(新石线)因地勘作业被钻透，造成主管线漏水。市水务集团于当日22:00起停止黄河水供应，实施抢修。其间，中心城区、临淄、周村、桓台等地受停水影响突出，市民投诉、咨询数量激增，2小时内超过700余件。淄博12345热线迅即启动“市民

投诉紧急事项快速处理机制”，及时联系水利、自来水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密切关注管线抢修进度，对市民反映问题及时回应，做好情况解释、情绪安抚等工作，为缓解市民紧张、疑虑情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贡献。

淄博12345热线及时转办高层民用建筑内停放电动自行车、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相关投诉事项。日前，应急管理部发布《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规定》自2021年8月1日施行以来，淄博12345热线共收到

有关投诉500余件，均在第一时间转交相关部门、单位办理，各承办单位接诉后高度重视，及时联系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等第一时间对违规停放的电动自行车进行了清理，同时张贴通知、公告等进行广泛宣传，进一步加强普法教育，并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加强物业人员管理，对发现的违规停放问题及时固定证据、调查处理。

一游泳培训机构未开具发票行为得到及时纠正。淄川区一市民拨打12345热线反映，其2020年8月份在淄川区某游泳培训机构花费1万余元给孩子报名学习游泳，但商家未给其开发票，要求对商家不开发票行为进行查处。接诉后，淄川区税务局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未开具的，税务机关有权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区税务局责令该游泳培训机构限期整改。目前，该游泳培训机构已向市民开具了发票，发票由主管税务机关保管，市民可随时领取发票。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网购手机定位神器 男子被骗8000元

淄博8月16日讯 女友负气离开，淄博一名男子想通过手机定位寻找女友，就在网上找了一家店铺购买手机定位神器，结果被骗走8000元。

8月10日，淄博张店的小王与女朋友吵架后想找到其女友，通过网络购物平台找了一家出售手机定位神器的店铺。小王与卖家简单交流后，对方称后台监控比较严格，需要添加微信操作。

添加好友后，对方告诉小王定位分普通定位和高速定位两种，小王毫不犹豫地选择了1400元的高速定位。对方称可以先交1000元，成功后再支付尾款，小王立刻通过微信向对方转了1000元。随后，对方称小王的转账款项没有备注，需要再转一笔。就这样，小王又给对方转了1000元。原以为可以定位了，可是对方却以保密为由，要求小王支付了6000元的保证金。当小王询问之前重复支付的那一笔钱什么时候能退还时，发现自己已被对方拉黑。意识到被骗后，小王赶紧报了警。

警方提醒：网络上公开进行销售相关信息的广告，均涉嫌欺诈。千万不要相信网络上所谓的实时定位软件、卫星定位软件、手机窃听卡等广告信息，若收到此类广告，一定要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许红李若男

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限期拆除决定书》送达公告

张湛江(37030319xxxxx0038) 本机关查明，你在位于张店兴学街万福家园小区1号楼和7号楼楼顶存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六十四条之规定，对你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决定，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期拆除决定书》(张综执拆字(2021)CZ第(0404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机关(张店区南

西六路155号)签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8月16日

鲁中晨报 公告 挂失 寻人

全市联动 24小时手机/微信：15253311449

挂失声明

★耿红丢失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发票，编号：44149815，金额：268442元，声明作废。
★魏恒丢失购房发票，号码：15549448，金额：贰拾肆万贰仟陆佰零肆元整(242604元)，声明作废。

★淄博裕利建材有限公司丢失公章，声明作废。
★山东恒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丢失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任卫东(身份证号码：372328197210140950)2016年11月份交纳取保候审保证金3000元整，取保候审保证金交款凭证已丢失，特此声明。

友情提示：本版信息仅为持证人的单方及形式发布，不作为最终有效法律认定、不作为相关责任的依据。具有管理权限的行政部门或主体对其的业务审核认定为准。

地址：柳泉路280号晨报大厦东办公楼101室 电话：0533-3595671